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　112.1.1 版本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申 請 場 地		
活 動 名 稱			預計參加人數	
目　　的		活動方式與內容		
使 用 設 備	□使用電　□不使用電　□使用冷氣　□不使用冷氣			
使用起迄時間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起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止		季租使用日期 (季租者填寫)	

茲向　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，並不得於校園內抽煙，經查證屬實，學校得拒絕租用。

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、場地使用務必遵守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範」，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塑膠瓶裝水、杯水)。

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□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蓋章　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　　電話：

□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蓋章　負責人姓名：　　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　　電話：

應收費用計算(承辦人員填寫)					
1. 使用費	小時(使用時數)*　元(單價)=　元			總計	元
2. 冷氣費	小時(使用時數)*　元(單價)=　元				
3. 電費	小時(使用時數)*　元(單價)=　元	4. 停車費	元		
保證金	元	備　註			
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事務組長		會計主任			